

延安市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受延安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进行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3-3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延安市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采购一家机构）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市社会福利公司
- 1.2、中标（成交）优惠率：**3.00 %**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率(%)	权重(%)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p>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2.车辆维修用时如下:一、二级维护保养1小时内;小修2小时内;中修6小时内;大修24小时内。3.当车辆发生故障后不能行使时,乙方需提供救援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4.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5.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售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6.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且出示《维修审批单》后,由乙方维修。7.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8.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所更换配件乙方承诺质保期为2年或6万公里,质保期内配件发生故障无偿更换。9.未按《维修审批单》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10.乙方应按照不超过《陕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工时费每工时50元整;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p>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p>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必在一小时内完成。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4.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5.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6.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7.乙方需每年对甲方司职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培训。8.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p>	1.00	家	0.50	0.50	3.00	100.00

二、合同包2（延安市人民医院特种车辆维修保养（120急救车、体检大巴车）采购一家机构）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隆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优惠率：**4.00 %**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率(%)	权重(%)
----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率(%)	权重(%)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特种车辆(120急救车、体检大巴)维修保养	15辆特种车辆维修保养(120急救车、体检大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4.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5.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6.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7.乙方需每年对甲方司职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培训。8.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0	家	0.50	0.50	4.00	100.00